悠然天地家园第四届业主委员会

悠业告【2023】第005号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业主大会决议的公告

悠然天地家园小区2022年第三次业主大会于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0日召开，就选聘小区物业服务单位等事宜进行表决。本次业主大会会议参会人数 551 人，参与票权数 73216 ㎡。经统计，共收到 438 人投票，总票权数 55998 ㎡，其中有效票 438 张，有效票权数 55998 ㎡，废票 0 张，废票权数 0 。

本次业主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此次业主大会表决的**第 1、4、5** 项表决事项获业主大会同意，第 2、3 项表决事项未获业主大会同意。根据此次业主大会决议，将选聘**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表决情况详见附件：《深圳市南山区悠然天地家园小区2023年第一次业主大会表决结果确认书》

本公告公示期为10天（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0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书面联系业委会，联系人黄梅，联系电话134286554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山区悠然天地家园

第四届业主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抄送：红花园社区工作站

公示：悠然天地家园全体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悠然天地家园小区2023年第一次业主大会
表决结果确认书

深圳市南山区悠然天地家园业主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就选聘小区物业服务公司等事宜进行表决。深圳市南山区悠然天地家园小区共有业主 551 人，总投票权数 73216 ㎡。本次业主大会会议参会人数 551 人，参与票权数 73216 ㎡。经统计，共收到 438 人投票，总票权数 55998 ㎡，其中有效票 438 张，有效票权数 55998 ㎡，废票 0 张，废票权数 0 。各议题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票权数	同意票权比例	同意人数	同意人数比例	备注
1、是否同意选聘【**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业委会与之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详见附件一《深圳市南山区悠然天地家园物业服务合同（长城物业）》	48724	87.01%	380	86.76%	
2、是否同意选聘【**深圳市之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业委会与之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详见附件二《深圳市南山区悠然天地家园物业服务合同（之平物业）》	13327	23.80%	107	24.43%	
3、是否同意选聘【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业委会与之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朗诗物业未提供用于表决的服务合同）。	7566	13.51%	61	13.93%	
4、是否同意授权业主委员会聘请律师对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单位就悠然天地家园物业管理费、公共收益争议等提起民事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诉讼请求、提交证据、调解、和解、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诉讼费由业主共有资金支出，律师费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风险代理标准之内或者包干标准由业主委员会决定，并从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	49585	88.55%	388	88.58%	

5、是否同意授权业主委员会聘请律师就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悠然天地家园业主大会、第四届业主委员会一案等进行应诉（含一审、二审、再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证据、调解、和解、提起反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诉讼费由业主共有资金支出，律师费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风险代理标准之内或者包干标准由业主委员会决定，并从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	47831	85.42%	375	85.62%	

本次业主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以上**第 1、4、5** 项表决事项获业主大会同意，第 2、3 项表决事项未获业主大会同意。特此证明。

监票人签字：陈兴春

唱票人签字：周翠平、李国荣

计票人签字：

（半数以上业委会成员签名盖业委会章）

2023年4月11日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盖章）

2023年4月12日